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018,874,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减少 125,000 股，上述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当前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8,749,309 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18,749,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